

关于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法律意见书

(2026) 泰律意字第 48552 号

2026 年 8 月 13 日

中国 • 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 299 号  
泰和泰中心 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 299 Longhe West Lane

Tianfu New Area,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 TEL: 86-28-8662 5656

[www.tahota.com](http://www.tahota.com)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声 明 .....                | 1  |
| 第二部分 正 文 .....                | 5  |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5  |
|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          | 8  |
| 三、 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和注册情况 .....     | 10 |
|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 11 |
| 五、 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          | 18 |
| 六、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资质 .....          | 20 |
| 七、 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            | 28 |
| 八、 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             | 28 |
| 九、 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          | 32 |
| 十、 发行人重要投资权益情况 .....          | 34 |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及受限情况 .....     | 38 |
| 十二、 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 48 |
| 十三、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诚信情况 ..... | 54 |
| 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62 |
| 十五、 结论意见 .....                | 63 |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八、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和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该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全部签字、印章和戳记均真实、有效；所有文件的传真件或复印件均完整、真实，并且同原件一致；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表述外，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合法授权；提供给本所的任何尚未签署的文件在签署时其内容将保持不变；

九、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或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指 |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
| 控股股东/蜀道集团            | 指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
|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 指 |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                 | 指 | 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
| 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机构/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本所、律师                | 指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文，即《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 安礼华粤/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 |
| 《征信报告》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                 |



|                |   |                                                     |
|----------------|---|-----------------------------------------------------|
|                |   | 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2 号）                |
| 《债券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
| 《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                |
|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3 月末                 |
| 交易日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
|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 指 | 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我国/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具备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的信息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7FA6UL75），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西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交通设施维修【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法》之规定，具备注册及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

##### 1.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的信息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号)精神,按照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整合需要,蜀道集团决定设立发行人。2021年12月27日,经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7FA6UL75),发行人依法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由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首期于2022年6月30日前到位50,000万元,剩余出资于2022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转款凭证,蜀道集团已于2022年1月27日实缴注册资本30,0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存在注册资本70,000万元未足额缴纳。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及历次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根据发行人章程约定,其股东蜀道集团剩余出资70,000万元的出资期限已届满,但注册资本未足额实缴不影响发行人的法人主体资格和存续有效性。根据《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全额实缴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禁止性情形。且蜀道集团作为四川省属大型国有企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出资义务的能力。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在发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要求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该等机制已构成对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保护。综上,蜀道集团剩余70,000万元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名称、经营范围等变更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名称、经营范围等变更事项。

#### (三)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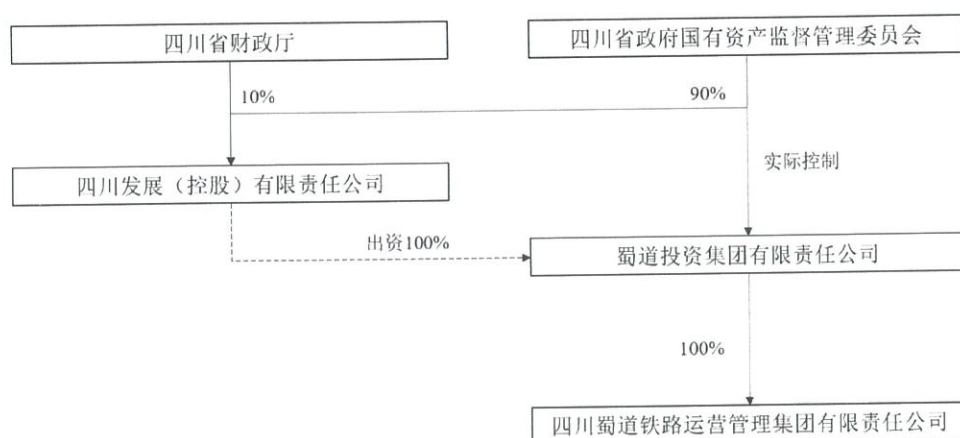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的信息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的公司资料信息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下：

#####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

#####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的公司资料信息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对外提供质押担保事项，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且履行了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主体：**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年至 20【】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施加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基金出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展望稳定，发行人认为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和注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

##### 1. 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研究注册发行公司债及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作出了《关于同意〈关于研究注册发行公司债及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同意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公募债券，其中：交易所公司债券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银行间中期票据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注册完成后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资本市场情况择机分期发行，2026年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主承销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各类债券的融资方案”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作出决议当日，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本次董事会会议由9名董事出席并签字同意，出席人数过半并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的表决同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取得了董事会的有效批准，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 2. 股东的批准和授权

2026年5月19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同意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注册公募债券的批复》（蜀道集团〔2026〕101号），同意公司申请注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施加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基金出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情况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系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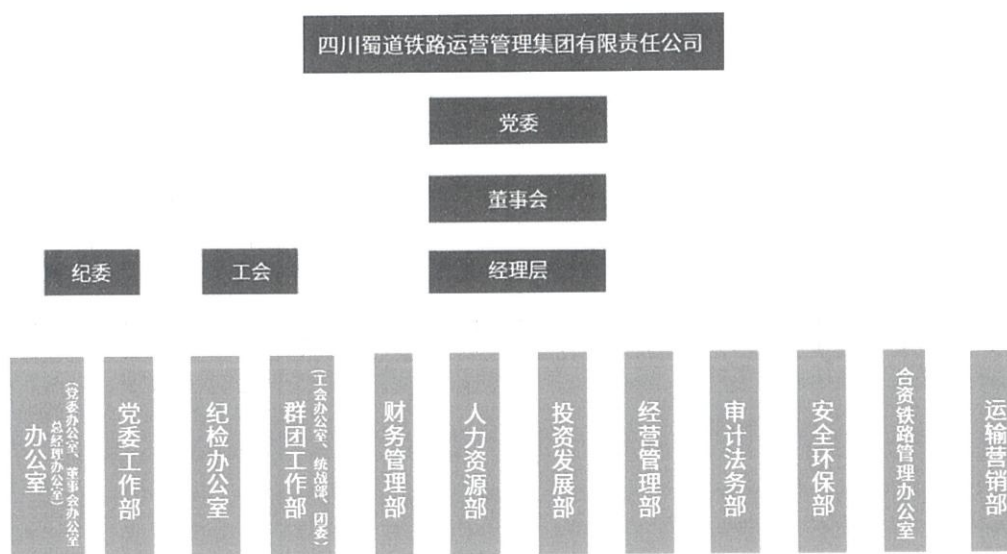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积极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等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国有全资企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股东、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子公司管控、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的唯一出



资人即股东，发行人并未设立股东会。发行人设立党委和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经理层，发行人内部设置 12 个直属职能部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工作部、群团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统战部、团委）、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审计法务部、合资铁路管理办公室、投资发展部、经营管理部、运输营销部、纪检办公室，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
| 张锋  | 董事长      |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 刘应贵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026 年 4 月 29 日  |
| 何东  | 职工董事     | 2026 年 1 月 23 日  |
| 杨滨琿 | 董事       | 2026 年 1 月 23 日  |
| 赵飞  | 外部董事     | 2026 年 6 月 29 日  |
| 陈友谊 | 外部董事     | 2022 年 5 月 20 日  |
| 王文德 | 外部董事     | 2026 年 2 月 13 日  |
| 龚鑫  | 外部董事     | 2026 年 6 月 29 日  |
| 黄勇  | 外部董事     | 2022 年 5 月 20 日  |
| 谭渊  | 外部董事     | 2026 年 6 月 29 日  |
| 赵毅  | 纪委书记     | 2026 年 1 月 23 日  |





| 姓名  | 现任职务             | 任期起始日期      |
|-----|------------------|-------------|
| 周斌  | 副总经理             | 2024年12月3日  |
| 李志光 | 财务总监、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 | 2021年12月24日 |
| 岳斌  | 安全生产总监           | 2026年3月4日   |

2023年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整体变动比例较大，变动情况如下：

| 蜀道铁路运营集团 2023.1.1-2026.3.31 期间离任董事、高管信息表 |                                                                                          |                       |      |                                                                                                                     |
|------------------------------------------|------------------------------------------------------------------------------------------|-----------------------|------|---------------------------------------------------------------------------------------------------------------------|
| 姓名                                       | 曾任职务                                                                                     | 任期                    | 变动原因 | 接替人员                                                                                                                |
| 付勇                                       |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2021.12-2024.02       | 到龄退休 | 刘应贵（2024.07任副总经理）、周斌（2024.12任副总经理）                                                                                  |
| 杨露                                       |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 2021.12.24—2026.04.29 | 工作调动 | 刘应贵（2026.04.29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
| 罗成友                                      |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 2021.12-2024.04       | 组织调动 | 杨滨琿（2026.01任董事）                                                                                                     |
| 周平                                       |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2021.12-2024.02）<br>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2024.02-2024.08） | 2021.12-2024.08       | 到龄退休 | 何东（2024.02任监事会主席，于2026.1.23任职工董事）；监事会后续撤销                                                                           |
| 黄玉刚                                      |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021.12-2025.03       | 到龄退休 | 刘应贵（2024.07任副总经理）、周斌（2024.12任副总经理）                                                                                  |
| 赵蕾                                       |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2021.12-2026.01       | 组织调动 | 赵毅（2026.01任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 冯文贵                                      | 蜀道铁路运营集团外部董事                                                                             | 2023.10.17-2024.10.11 | 退休   | 赵飞（2026.6.29任外部董事）、陈友谊（2022.5.20任外部董事）、王文德（2026.2.13任外部董事）、龚鑫（2026.6.29任外部董事）、黄勇（2022.5.20任外部董事）、谭渊（2026.6.29任外部董事） |
| 池祥成                                      | 蜀道铁路运营集团外部董事                                                                             | 2023.10.17-2026.3.31  | 工作调动 |                                                                                                                     |
| 严志明                                      | 蜀道铁路运营集团外部董事                                                                             | 2021.12.24-2023.10.17 | 工作调动 |                                                                                                                     |
| 代华龙                                      | 蜀道铁路运营集团外部董事                                                                             | 2021.12.24-2023.10.17 | 工作调动 |                                                                                                                     |



|     |              |                                   |      |  |
|-----|--------------|-----------------------------------|------|--|
|     |              | . 17                              |      |  |
| 郑化宇 | 蜀道铁路运营集团外部董事 | 2021. 12. 2<br>4-2023. 10<br>. 17 | 工作调动 |  |
| 李刚  | 蜀道铁路运营集团外部董事 | 2022. 5. 20<br>-2023. 9. 1<br>0   | 退休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变动主要系相关人员退休或工作调动离任导致。发行人日常运营管理正常，上述情况未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和执行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说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11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10名，尚有1名董事缺位。该等董事缺位属于暂时性缺位，发行人正积极协调股东推进董事补选工作，该等暂时性缺位不构成对《公司章程》的违反。1名董事的暂时缺位未导致董事会无法召开或重大事项无法审议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效率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目前发行人共有10名董事，现有董事人数能够满足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法定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发行人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之需要。虽然组织机构中存在部分人员缺位的情形，但该缺位情况属于暂时性缺位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决议的有效性，未对公司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组织机构的运行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及本次债券发行。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703.71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1.65 万元、6,219.66 万元和 8,779.81 万元的平均值）。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应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及 2026 年度一季度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1%、4.85%、4.02%和 5.19%，总体保持较低水平。在稳健经营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有一定的提高财务杠杆的空间，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根据《审计报告》及 2026 年度一季度财务报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915.65 万元、154,048.02 万元、294,364.09 万元和-115,122.4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于交通物流等主营业务及往来款收支，其中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交通物流业务周转效率较高，使得发行人整体经营获现指标表现尚可；往来款主要为股东蜀道集团上收下拨资金，保持在较大规模，近年来受往来款净流入且规模进一步增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由负转正。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为-115,122.40 万元，主要系蜀道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本期归集资金下拨金额小于上收金额，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3,033.45 万元、-2,695,427.92 万元、-2,010,527.87 万元和-223,219.8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持续对国铁项目进行出资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3,154.57 万元、2,483,406.57 万元、1,665,865.86 万元和 328,087.58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





自政府及股东拨款，金额较大且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根据发改委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年度投资计划，由发改委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将总投资额分年度分解下达，发行人据此进行筹资；因各年度下达计划金额随工程进展阶段不同而有所差异，导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则其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其投资经营活动的收益规律，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施加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基金出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遵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本次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施加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基金出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关于“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征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企业预警通等公开信息平台进行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债券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此前未发行过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关于“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此前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涉及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变更问题。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公司债券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为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作出了有关声明。基于对募集说明书中相关主体所作出的声明内容的充分信赖，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不会新增政府债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且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符合《管理办法》





第七十七条规定。

#### （五）其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对违法案件的具体情况公示，未发现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相关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等 21 个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中对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限制证券市场部分经营行为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 （一）《募集说明书》

##### 1. 《募集说明书》的规范性要求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描述，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募集说明书》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

《募集说明书》在“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约定了违约情形及认定（包括六种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及免除（包括继续履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法定免除和约定免除），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及附则等。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符合《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此外，《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之约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根据《募集说明书》记载，其并非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具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的资格。

同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包含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须履行的职责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并载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八条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载明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资质

### （一）承销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本所律师经查阅上述主承销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其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的相关文件，并核查上述主承销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主承销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59611），中信证券系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证券承销与保荐，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中信证券已按规定完成证券承销业务备案，其《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的核查说明》，截至 2026 年 7 月末，中信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就投行业务给予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逐项列示如下：

| 序号 | 文件                                                                                                        | 处罚事由                                                                                                      |
|----|-----------------------------------------------------------------------------------------------------------|-----------------------------------------------------------------------------------------------------------|
| 1  | 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年 1 月 16 日）                                                    | 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
| 2  |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年 2 月 6 日）                                                                           |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
| 3  | 西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年 4 月 4 日）                                                   | 在保荐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等问题                               |
| 4  |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年 7 月 7 日）                                                          |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                                                   |
| 5  | 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年 9 月 22 日） | 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存在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等问题 |





| 序号 | 文件                                                                                          | 处罚事由                                                                  |
|----|---------------------------------------------------------------------------------------------|-----------------------------------------------------------------------|
|    | 日)；《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2023年11月20日)                                                   |                                                                       |
| 6  | 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年10月8日)                                            |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          |
| 7  | 天津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年10月23日)                                 | 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     |
| 8  | 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年1月5日)                           | 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                      |
| 9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年4月30日)                                                                  | 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                                                         |
| 10 | 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年5月7日)                                  | 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
| 11 | 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5月8日)                                          | 在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真实性核查不充分等问题 |
| 12 |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7月29日)                                           | 部分员工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                            |
| 13 | 贵州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8月5日)                                          | 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上市当年即亏损                                        |
| 14 | 陕西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9月14日)                                        | 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                                        |
| 15 |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11月22日) | 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    |



| 序号 | 文件                                                                              | 处罚事由                                              |
|----|---------------------------------------------------------------------------------|---------------------------------------------------|
| 16 |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年11月27日）                          | 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              |
| 17 |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12月20日）                                   |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                 |
| 18 |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年1月17日）                                    | 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
| 19 |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年6月23日） | 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 |
| 20 |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年1月22日）                                    | 仅披露个别项目履职不审慎                                      |
| 21 | 江西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年6月29日）                         | 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到位、业务专用章保管不善、对部分客户证券账户异常交易情况缺乏有效监控的情况   |

中信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从事公司债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中信证券所受到的前述所列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2. 联席主承销商：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天府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29832274X）、《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9725），天府证券系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





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证券承销与保荐，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天府证券已按规定完成证券承销业务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格，其《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天府证券出具的《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害关系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天府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蜀道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天府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天府证券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天府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其与发行人同受蜀道集团控制的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府证券与发行人同受蜀道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不违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券发行中，天府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参与承销，不涉及认购本次债券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则的情况。天府证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防火墙机制，在发行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实现了有效隔离，能够确保本次债券发行的公允性。天府证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天府证券出具的《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府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 序号 | 文件                                                              | 处罚事由                                                                                                                  |
|----|-----------------------------------------------------------------|-----------------------------------------------------------------------------------------------------------------------|
| 1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0 号）（2023 年 2 月 3 日）     | 债券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个别项目尽职调查、风险揭示不充分；受托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个别项目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足。该违规行为已经四川证监局《关于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9 号）予以认定 |
| 2  | 四川证监局《关于对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0 号）（2024 年 12 月 30 日） | 投行内控体系和制度不健全；投行项目利益冲突审查流程不完善；质控部门对投行项目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对投行内核部门的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投行项目材料及反馈意见报送的内控流程不规范                                |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天府证券已结合具体情况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府证券具备从事公司债券主承销业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天府证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天府证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防火墙机制，能够确保本次债券发行的公允性。天府证券所受到的前述所列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持有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法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证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以及编号为 000000005961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资格。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https://www.sac.net.cn/>）查询，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三）审计机构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于2022年10月10日在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1EHGG5X）和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4010008，批准文号为粤财注协〔2000〕64号）。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备案日期：2023年4月10日）。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马玉泉、段平康均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为发行人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

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收到相关监管部门、深交所监管措施文件，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限制从事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情况，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 （四）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聘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系首批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备案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510000450727194N）。为本次发行指定的承办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作出《关于对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因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在为重庆市新红岭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授权委托书的理解存在错误，导致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限制，影响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结果，重庆证





监局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该警示函系对本所重庆分所出具的，本所总所及其他分所未因此受到任何监管措施或处罚。上述警示函所涉项目与本次债券发行无关，不会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发行人与本所及经办律师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办律师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 （五）评级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为本次的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国际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12），中诚信国际系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据此，中诚信国际具有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利害关系的说明》，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债券的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之间无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是否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 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768.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本次处罚系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评级全行业开展的执法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2.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京罚决字〔2025〕59 号），对中诚信国际给予警告，罚款 118.6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示。本次处罚是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开始的对评级全行业的新一轮的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3. 2026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向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关于对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01 号）》，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示。本次监管措施系针对公司子公司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原所评公司债项目作出。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中诚信国际已经完成了全面、深入的整改，并再次组织部署了回溯检查和整改工作，切实加强评级业务流程管理和质量控制。上述处罚及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国际具备从事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评级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中诚信国际所受到的前述所列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七、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无担保。

## 八、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批复，本次债券



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拟将不低于10亿元用于偿还债务，不超过1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施加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基金出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股权投资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 1. 偿还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10亿元用于偿还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类型 | 债务人 | 债权人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借款余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银行借款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12/22 | 2026/12/21 | 4,375.00   | 4,375.00   |
| 2  | 银行借款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4/1   | 2028/3/31  | 2,800.00   | 2,800.00   |
| 3  | 银行借款 | 发行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5/30  | 2028/5/28  | 10,700.00  | 10,700.00  |
| 4  | 股东借款 | 发行人 | 蜀道集团         | 2024/3/29  | 2031/3/28  | 93,600.00  | 82,125.00  |
| 合计 |      |     |              |            |            | 111,475.00 | 100,000.00 |

注：上述债务可提前偿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拟偿还债务的对应借款合同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务均为发行人真实、合法、有效存续的债务，债务类型、债务人、债权人、借款起始日、借款到期日及借款余额等信息均与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上述借款合同均经借贷双方依法签署并生效，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偿付要求、



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发行人决策，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率，确保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在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之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

发行人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2. 股权投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权投资（施加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基金出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被投资单位<br>主营业务等<br>基本情况 | 被投资单位<br>主营业务与<br>发行人主营<br>业务的相关<br>性 | 发行人目前<br>对被投资单<br>位的持股比<br>例 | 预计投后影响                                                  | 拟使用募集<br>资金金额     |
|------------------------|------------------------|---------------------------------------|------------------------------|---------------------------------------------------------|-------------------|
| 四川西成客<br>专投资有限<br>责任公司 | 铁路项目投<br>资             | 高度相关                                  | 62.47%                       | 发行人增资前<br>后均对标的保<br>持实际控制；<br>增资有助于充<br>实标的资本<br>金，支撑项目 | 不超过<br>100,000.00 |





|  |  |  |  |      |  |
|--|--|--|--|------|--|
|  |  |  |  | 投资建设 |  |
|--|--|--|--|------|--|

四川西成客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成客专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经营范围包括：（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纳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该公司系西成铁路客运专线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成客专四川公司”）的股东之一。西成客专四川公司系西安至成都铁路客运专线四川段项目的项目法人，成立于 2011 年 5 月，经营范围包括：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等。西成客专投资公司所从事的铁路项目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作为四川省国铁线路出资方的核心职能高度契合，两者均聚焦于铁路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

根据《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对西成客专投资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对铁路主业的战略性投资，资金投向明确、合法，不属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对四川西成客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证券法》第十五条禁止的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承诺：（1）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2）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还责任；（3）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



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使用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 九、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交通设施维修【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设立时，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交通设施维修（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范围变更相关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系四川省省级国铁线路出资方及地方铁路特许运营主体，按照省政府、省交通厅及股东蜀道集团战略部署，在保障四川省国铁项目建设落地、服务地方铁路运营及支撑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务涵盖铁路投资建设运营、交通物流等板块。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1. 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2026 年度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2. 银行的授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54.99 亿元，已使用额度 34.23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20.76 亿元。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金融机构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尚未使用额度 |
|--------|-------|-------|--------|
| 农业银行   | 14.00 | 4.13  | 9.87   |
| 工商银行   | 1.44  | 1.38  | 0.06   |
| 建设银行   | 5.00  | 2.66  | 2.33   |
| 成都银行   | 2.00  | -     | 2.00   |
| 中信银行   | 5.74  | 0.48  | 5.26   |
| 兴业银行   | 0.90  | -     | 0.90   |
| 华夏银行   | 0.54  | 0.20  | 0.34   |
| 国家开发银行 | 25.37 | 25.37 | -      |
| 合计     | 54.99 | 34.23 | 20.76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资信状况良好。

## 十、发行人重要投资权益情况

###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14 家，其中主要子公司（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2 家，具体情况如下：

#### 1. 川铁（泸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川铁（泸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目前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陈睿。注册地址为叙永县江门镇九江村六社。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润滑油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水泥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四川蜀道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蜀道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 日，目前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陈弘康。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金牛区金仙桥路 15 号 1 幢 1005 室。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成品油批发；测绘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建筑劳务分包；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集装箱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润滑油





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铁路运输基础设施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主要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主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 （二）主要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

### 1.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393,200.01万元、2,188,200.01万元、2,471,100.01万元和2,530,100.01万元。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合资建设经营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高速铁路合同书》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671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省成南达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分别授权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其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组建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来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高速铁路项目（以下简称“成达万高铁项目”）。成达万高铁项目总投资额为851亿元，项目资本金为414.2亿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省成南达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270.7亿元。该出资一次





性认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分期到位，具体时间由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确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到位。最终以各方实际到位出资调整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用以对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高速铁路项目的出资。

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目前注册资本 4,142,000 万元，发行人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四川省成南达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65.35% 股权。法定代表人王在广。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 46 号 1 栋 2 单元 4-14 层。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所持有的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 （三）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 1.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目前注册资本 14,609,000 万元，发行人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四川渝昆铁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7.49% 股权。法定代表人孔文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创富路 5 号 2 幢 11-1、12-1、13-1、14-1。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共铁路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土



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报告期末，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所持有的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主要间接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其他子公司的持股或控制已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主要子公司、主要间接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及受限情况

### （一）主要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2023-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 年 3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4,380.74   | 0.11 | 24,212.00  | 0.19 | 74,403.95  | 0.63 | 133,225.67 | 1.49 |
| 应收票据   | 557.34      | 0.00 | 363.38     | 0.00 | 524.50     | 0.00 | 4,769.11   | 0.05 |
| 应收账款   | 156,060.00  | 1.17 | 112,972.79 | 0.86 | 140,740.54 | 1.18 | 78,310.71  | 0.88 |
| 应收款项融资 | 2,762.95    | 0.02 | 5,852.44   | 0.04 | 2,636.85   | 0.02 | 596.31     | 0.01 |





| 科目             | 2026年3月末             |               | 2025年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 预付款项           | 29,616.12            | 0.22          | 32,224.49            | 0.25          | 40,999.61            | 0.35          | 14,750.24           | 0.17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486,255.56           | 3.66          | 383,092.66           | 2.93          | 681,745.29           | 5.74          | 838,760.60          | 9.39          |
| 其他应收款          | 28,266.06            | 0.21          | 28,324.87            | 0.22          | 24,718.10            | 0.21          | 27,424.17           | 0.31          |
| 存货             | 1,472.38             | 0.01          | 4,466.88             | 0.03          | 5,632.24             | 0.05          | 5,059.32            | 0.06          |
| 合同资产           | 195.26               | 0.00          | 154.75               | 0.00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332.04            | 0.24          | 31,812.47            | 0.24          | 29,249.00            | 0.25          | 574.17              | 0.0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751,898.44</b>    | <b>5.66</b>   | <b>623,476.71</b>    | <b>4.77</b>   | <b>1,000,650.08</b>  | <b>8.42</b>   | <b>1,103,470.28</b> | <b>12.36</b>  |
| 长期应收款          | 107,746.58           | 0.81          | 107,746.58           | 0.82          | 108,657.16           | 0.91          | 108,660.77          | 1.22          |
| 长期股权投资         | 2,530,100.01         | 19.05         | 2,471,100.01         | 18.90         | 2,188,200.01         | 18.42         | 1,393,200.01        | 15.6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551,794.88         | 71.90         | 9,529,185.84         | 72.88         | 8,250,792.73         | 69.45         | 6,298,993.16        | 70.5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01.41               | 0.00          | 301.41               | 0.00          | 301.41               | 0.00          | 301.41              | 0.00          |
| 固定资产           | 309,471.56           | 2.33          | 309,368.95           | 2.37          | 312,905.34           | 2.63          | 2,814.56            | 0.03          |
| 在建工程           | 0.02                 | 0.00          | -                    | -             | -                    | -             | 1,659.90            | 0.02          |
| 使用权资产          | 2,167.16             | 0.02          | 2,414.67             | 0.02          | 2,103.71             | 0.02          | 1,771.86            | 0.02          |
| 无形资产           | 203.98               | 0.00          | 170.88               | 0.00          | 190.53               | 0.00          | 0.12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407.12               | 0.00          | 425.45               | 0.00          | 47.66                | 0.00          | 64.99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549.10            | 0.22          | 29,492.05            | 0.23          | 16,066.55            | 0.14          | 17,106.75           | 0.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50                  | 0.01          | 850                  | 0.01          | -                    | -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12,532,591.81</b> | <b>94.34</b>  | <b>12,451,055.85</b> | <b>95.23</b>  | <b>10,879,265.10</b> | <b>91.58</b>  | <b>7,824,573.53</b> | <b>87.64</b>  |
| <b>资产总计</b>    | <b>13,284,490.25</b> | <b>100.00</b> | <b>13,074,532.56</b> | <b>100.00</b> | <b>11,879,915.18</b> | <b>100.00</b> | <b>8,928,043.82</b> | <b>100.00</b> |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8,928,043.82万元、11,879,915.18万元、13,074,532.56万元和13,284,490.25万元，从资产规模来看，发行人资产总额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103,470.28万元、1,000,650.08万元、623,476.71万元和751,898.4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6%、8.42%、4.77%和5.66%；非流动资产分别为7,824,573.53万元、10,879,265.10万元、12,451,055.85万元和12,532,591.81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4%、91.58%、95.23%和 94.3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

1.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库存现金   |           | 0.02      | -          |
| 银行存款   | 24,104.28 | 74,402.92 | 132,377.50 |
| 其他货币资金 | 107.72    | 1.00      | 848.17     |
| 合计     | 24,212.00 | 74,403.95 | 133,225.67 |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承兑汇票、保函等各类保证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133,225.67 万元、74,403.95 万元、24,212.00 万元和 14,380.7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49%、0.63%、0.19%和 0.11%。

2.应收账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2023年末、2024 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78,310.71万元、140,740.54万元、112,972.79万元和156,06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8%、1.18%、0.86%和1.17%，占比极小。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83,324.04  | 190.56   | 83,133.49  |
| 1-2 年            | 18,945.09  | 415.53   | 18,529.56  |
| 2-3 年            | 11,358.95  | 1,168.58 | 10,190.36  |
| 3 年以上            | 5,352.84   | 4,233.46 | 1,119.38   |
| 合计               | 118,980.92 | 6,008.13 | 112,972.79 |



| 账龄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113,639.45 | 371.97   | 113,267.48 |
| 1-2年        | 26,288.64  | 841.75   | 25,446.89  |
| 2-3年        | 1,160.99   | 54.01    | 1,106.98   |
| 3年以上        | 4,902.03   | 3,982.83 | 919.19     |
| 合计          | 145,991.11 | 5,250.56 | 140,740.54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1年以内(含1年)   | 71,532.87  | 519.46   | 71,013.41  |
| 1-2年        | 5,511.64   | 155.88   | 5,355.75   |
| 2-3年        | 1,169.46   | 175.42   | 994.04     |
| 3年以上        | 4,954.13   | 4,006.64 | 947.50     |
| 合计          | 83,168.11  | 4,857.41 | 78,310.71  |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四川省财政厅         | 23,472.77 | 19.73      | -      |
| 四川连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9,483.50  | 7.97       | -      |
| 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 4,924.48  | 4.14       | -      |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818.86  | 4.05       | -      |
| 四川蓉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4,772.85  | 4.01       | 479.25 |
| 合计             | 47,472.45 | 39.90      | 479.25 |

### 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分别为838,760.60万元、681,745.29万元、383,092.66万元和486,255.56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9.39%、5.74%、2.93%和3.66%,主要系发行人被股东蜀道集团归集资金款项。

### 4. 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27,424.17万元、24,718.10万元、28,324.87万元和28,266.06万元,占



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1%、0.21%、0.22%和0.21%，占比极小，主要为对关联方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及垫付款。

截至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如下：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借款及垫付款     | 20,814.15 | 2-3年          | 73.00        | -      |
| 川南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代管铁路分劈收入 | 5,498.08  | 1年以内，<br>1-2年 | 19.28        | -      |
| 太原龙堡科技有限公司      | 代垫款        | 239.94    | 1年以内          | 0.84         | -      |
| 成都瑞华一九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94.60    | 2-4年          | 0.68         | -      |
| 重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利息         | 132.47    | 5年以上          | 0.46         | 132.47 |
| 合计              |            | 26,879.25 |               | 94.26        | 132.47 |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 经营性  | 7,510.72  | 26.52  |
| 非经营性 | 20,814.15 | 73.48  |
| 合计   | 28,324.87 | 100.00 |

2025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814.15万元，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最终控制方）签订借款协议之借款款项以及少量代垫款。2025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5%，占比较小。

## 5. 存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059.32万元、5,632.24万元、4,466.88万元和1,472.3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6%、0.05%、0.03%和0.01%，占比极小，主要为库存商品。

## 6. 长期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108,660.77万元、108,657.16万元、107,746.58万元和107,746.5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2%、0.91%、0.82%和0.81%，长期应收款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对相关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借款及利息。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收子公司其他股东借款及利息   | 107,678.40 |       | 107,678.40 |
| 其他               | 80.22      | 12.03 | 68.18      |
| 合计               | 107,758.61 | 12.03 | 107,746.58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收子公司其他股东借款及利息   | 108,580.96 |       | 108,580.96 |
| 其他               | 80.22      | 4.01  | 76.21      |
| 合计               | 108,661.17 | 4.01  | 108,657.16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收子公司其他股东借款及利息   | 108,580.96 |       | 108,580.96 |
| 其他               | 80.62      | 0.81  | 79.81      |
| 合计               | 108,661.58 | 0.81  | 108,660.77 |

## 7.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393,200.01万元、2,188,200.01万元、2,471,100.01万元和2,530,100.01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15.60%、18.42%、18.90%和19.05%。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成达万高铁项目的出资，占长期股权投资比例的99%。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合资建设经营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高速铁路合同书》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671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省成南达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分别授权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其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组建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高速铁路项目（以下简称“成达万高铁项目”）。成达万高铁项目总投资额为851亿元，项目资本金为414.2亿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省成南达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270.7亿元。该出资一次性认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分期到位，具体时间由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确定，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到位。最终以各方实际到位出资调整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高速铁路项目的出资。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6,298,993.16万元、8,250,792.73万元、9,529,185.84万元和9,551,794.88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70.55%、69.45%、72.88%和71.90%。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对国铁线路、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及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出资。

截至2025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
|-----------------|--------------|----------|
| 京昆高速铁路西昆有限公司    | 2,927,046.19 | 22.39%   |
| 四川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 1,267,014.79 | 9.69%    |
|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1,221,672.22 | 9.34%    |
| 成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857,889.19   | 6.56%    |
| 成绵乐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 834,822.39   | 6.39%    |
| 成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820,141.69   | 6.27%    |
| 成渝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 662,830.33   | 5.07%    |
|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0.00   | 3.67%    |
| 成贵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230,946.59   | 1.77%    |
|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四川有限公司  | 226,674.43   | 1.73%    |
|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8.01       | 0.00%    |
| 合计              | 9,529,185.84 | 72.88%   |

9. 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
| <b>账面原值小计</b>     | <b>318,601.91</b> | <b>384.50</b>   | <b>74.47</b>    | <b>318,911.94</b>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987.09          | -               | -               | 2,987.09          |
| 铁路及附属设施           | 314,123.92        | 3.54            | -               | 314,127.46        |
| 机器设备              | 4.49              | 255.82          | 2.27            | 258.04            |
| 运输工具              | 856.40            | 44.78           | 47.00           | 854.17            |
| 办公设备              | 630.02            | 80.36           | 25.20           | 685.19            |
| <b>累计折旧小计</b>     | <b>5,468.45</b>   | <b>3,911.88</b> | <b>65.46</b>    | <b>9,314.86</b>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583.82            | 79.26           | -               | 663.08            |
| 铁路及附属设施           | 3,917.96          | 3,676.65        | -               | 7,594.61          |
| 机器设备              | 0.69              | 36.26           | 0.58            | 36.37             |
| 运输工具              | 516.00            | 58.65           | 47.00           | 527.65            |
| 办公设备              | 449.98            | 61.06           | 17.88           | 493.16            |
| <b>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小计</b> | <b>313,133.47</b> | <b>449.96</b>   | <b>3986.35</b>  | <b>309,597.08</b>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403.27          | -               | 79.26           | 2,324.01          |
| 铁路及附属设施           | 310,205.96        | 3.54            | 3676.65         | 306,532.85        |
| 机器设备              | 3.80              | 256.40          | 38.53           | 221.67            |
| 运输工具              | 340.39            | 91.78           | 105.65          | 326.52            |
| 办公设备              | 180.04            | 98.24           | 86.26           | 192.03            |
| <b>减值准备小计</b>     | <b>228.13</b>     | <b>-</b>        | <b>-</b>        | <b>228.13</b>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28.13            | -               | -               | 228.13            |
| 铁路及附属设施           | -                 |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办公设备              | -                 | -               | -               | -                 |
|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小计</b> | <b>312,905.34</b> | <b>449.96</b>   | <b>3,986.35</b> | <b>309,368.95</b>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2,175.14          | -               | 79.26           | 2,095.89          |
| 铁路及附属设施           | 310,205.96        | 3.54            | 3,676.65        | 306,532.85        |
| 机器设备              | 3.80              | 256.40          | 38.53           | 221.67            |
| 运输工具              | 340.39            | 91.78           | 105.65          | 326.52            |





|      |        |       |       |        |
|------|--------|-------|-------|--------|
| 办公设备 | 180.04 | 98.24 | 86.26 | 192.03 |
|------|--------|-------|-------|--------|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4.56 万元、312,905.34 万元、309,368.95 万元和 309,471.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2.63%、2.37%和 2.33%，占比较小。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铁路及附属设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具有明确的资产权属并拥有相应的处置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资料，现发行人主要在建的五个工程项目情况及简介如下：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限          | 总投资额<br>(亿元) | 已投资额<br>(亿元) | 建设计划及现状<br>(预计竣工日期、<br>当前施工进度)                                                                                                                                                                                                                                                                                                                       |
|------------|---------------|--------------|--------------|------------------------------------------------------------------------------------------------------------------------------------------------------------------------------------------------------------------------------------------------------------------------------------------------------------------------------------------------------|
| 西渝高铁安康至重庆段 | 2022~<br>2028 | 1,237<br>.22 | 203.<br>60   | 西渝高铁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铁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 739 公里。线路分西安至安康、安康至重庆两段建设。其中，安康至重庆段（也称“康渝段”）正线全长 478 公里，设计时速 350 公里。该段于 2022 年 11 月底开工建设，批复建设工期为 6 年，据此推算，预计于 2028 年底建成。当前施工进度，全线架梁完成，全线箱梁架设任务全部完成。全线控制性工程贯通：全线已贯通的隧道数量达到 61 座。目前，全线桥梁下部结构施工已完成 219 座。工程重心已转入无砟道床铺设、站房土建及“四电”工程（通信、信号、电力和电气化）安装等站后施工的关键攻坚阶段。项目正按 2028 年建成通车的目标全速推进。                                       |
| 渝昆铁路       | 2019~<br>2027 | 1,416<br>.20 | 88.4<br>1    | 渝昆高铁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铁网京昆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线全长约 700 公里，设计时速 350 公里。全线分段建设：渝宜段（重庆西至宜宾）：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开通运营。川滇段（宜宾至盐津南）：2026 年 5 月 8 日启动铺轨，2026 年 6 月 3 日铺轨完成。云南段（盐津南至昆明南）：2026 年 3 月 18 日开始铺轨。目前项目建设已进入最后的冲刺阶段。当前施工进度：项目已进入全面攻坚和冲刺阶段，线下工程基本完工，重心已转向线上施工和站后工程。全线隧道已全部贯通，全线长钢轨焊接全部完成，项目将全面进入铺轨阶段。站房及“四电”工程：正在稳步推进。其中，昭通东站已于 2026 年 7 月 11 日正式挂牌亮相。预计 2027 年全线建成通车。 |



| 项目名称                           | 建设期限          | 总投资额<br>(亿元) | 已投资额<br>(亿元) | 建设计划及现状<br>(预计竣工日期、<br>当前施工进度)                                                                                                                                                                                                                                                                                                                                                        |
|--------------------------------|---------------|--------------|--------------|---------------------------------------------------------------------------------------------------------------------------------------------------------------------------------------------------------------------------------------------------------------------------------------------------------------------------------------------------------------------------------------|
| 西宁至成都铁路                        | 2022~<br>2028 | 814.9<br>0   | 54.7<br>0    | 截至 2026 年 7 月底,四川段整体建设进度已超过 55%,控制性工程取得关键突破;青海段累计完成可研批复总投资的 60.1%。四川段:62 座桥梁整体完成 92.4%,14 座隧道已有 11 座贯通,路基工程整体完成 85.6%,红原站已封顶-1,所有站房力争 2026 年完成主体结构,2027 年完成装饰装修;四川段重点控制性工程进展:2026 年 7 月 22 日,日尔郎山隧道贯通(全长 2260 米);2026 年 7 月 25 日,全线最长隧道——包座隧道贯通(全长 11795 米)。青海段:16 条隧道已贯通 9 条,正洞累计完成 79.1%,35 座桥梁累计完成 84.1%,路基工程累计完成 88.3%,站房工程同仁站主体结构已全部完成,尖扎、化隆站按计划推进。项目按照可研批复要求及施组计划,预计于 2028 年竣工。 |
| 成渝中线<br>高铁                     | 2022~<br>2027 | 692.7<br>3   | 161.<br>49   | 截至 2026 年 7 月底,开工累计完成的主要实物工程量:路基土石方累计完成 1938.5 万方,为设计总量 1966 万方的 98.60%;特大、大、中桥累计完成 123500 延长米,为设计总量 127702 延长米的 96.71%;隧道累计完成隧道 37293 延长米,为设计总量 40227 延长米的 92.71%。预计 2027 年竣工。                                                                                                                                                                                                       |
| 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                     | 2022~<br>2027 | 851.0<br>0   | 247.<br>11   | 截至 2026 年 7 月底,成达万高铁项目路基土石方累计开挖完成 4605 万方;桥梁路基累计完成 1088915 米;墩身累计完成 6590 座;预制梁制作累计完成 5528 孔,占其设计总量的 100%;预制梁架设累计完成 5528 孔,占其设计总量的 100%;现浇简支梁累计完成 364 孔,占其设计总量的 99.7%;隧道正洞累计完成 118591 米;二衬累计完成 113785 米;辅助坑道累计完成 20912 米;仰拱累计完成 115443 米。预计 2027 年竣工。                                                                                                                                  |
| 合计                             |               | 5,012<br>.05 | 755.<br>31   |                                                                                                                                                                                                                                                                                                                                                                                       |
| 备注:1.已投资金额口径:全线铁路,省本级及地市州的投资额。 |               |              |              |                                                                                                                                                                                                                                                                                                                                                                                       |

经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已按规定取得立项、环评(如需)等主要审批文件,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规划要求,建设程序合法合规。

### (三) 主要资产的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531.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限资产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530.00 | 银行承兑汇票需缴纳的保证金 |





| 受限资产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ETC 保证金 | 1.10   | 按规定缴纳的 ETC 通行费保证金 |
| 合计      | 531.10 | -                 |

除前述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者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受限情况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一) 重大债权情况

#### 1. 应收账款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及受限情况”“(一) 主要资产的情况”“2、应收账款情况”部分。

####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属及受限情况”“(一) 主要资产的情况”“4、其他应收款情况”部分。

### (二) 重大债务情况

#### 1. 负债结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2023-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 年 3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589.56    | 0.23 | 2,589.00 | 0.49 | 29,739.32 | 5.16 | -        | -    |
| 应付票据 | 5,300.00    | 0.77 | 1,000.00 | 0.19 | -         | -    | 2,827.23 | 0.62 |





| 科目             | 2026 年 3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应付账款           | 62,596.35         | 9.09          | 41,603.70         | 7.92          | 63,202.92         | 10.98         | 24,138.02         | 5.29          |
| 合同负债           | 23,740.56         | 3.45          | 10,009.30         | 1.91          | 22,601.72         | 3.93          | 1,895.37          | 0.42          |
| 应付职工薪酬         | 4,012.71          | 0.58          | 3,686.09          | 0.70          | 2,835.74          | 0.49          | 3,572.95          | 0.78          |
| 应交税费           | 6,660.65          | 0.97          | 7,183.57          | 1.37          | 6,717.02          | 1.17          | 3,149.08          | 0.69          |
| 其他应付款          | 195,942.71        | 28.44         | 55,956.96         | 10.65         | 46,428.94         | 8.06          | 18,648.75         | 4.0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2,859.09         | 9.12          | 76,401.23         | 14.54         | 47,292.47         | 8.21          | 14,900.00         | 3.27          |
| 其他流动负债         | 890.64            | 0.13          | 1,509.21          | 0.29          | 2,927.56          | 0.51          | 86.52             | 0.02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363,592.27</b> | <b>52.78</b>  | <b>199,939.05</b> | <b>38.06</b>  | <b>221,745.68</b> | <b>38.51</b>  | <b>69,217.91</b>  | <b>15.17</b>  |
| 长期借款           | 275,832.00        | 40.04         | 275,832.00        | 52.50         | 300,140.53        | 52.12         | 344,692.00        | 75.57         |
| 租赁负债           | 1,105.28          | 0.16          | 1,270.18          | 0.24          | 1,165.57          | 0.20          | 1,522.15          | 0.33          |
| 递延收益           | -                 | -             | -                 | -             | -                 | -             | 3.48              |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8,368.41         | 7.02          | 48,311.36         | 9.20          | 52,785.75         | 9.17          | 40,684.63         | 8.9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 11.89             | 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325,305.69</b> | <b>47.22</b>  | <b>325,413.54</b> | <b>61.94</b>  | <b>354,091.86</b> | <b>61.49</b>  | <b>386,914.16</b> | <b>84.83</b>  |
| <b>负债合计</b>    | <b>688,897.96</b> | <b>100.00</b> | <b>525,352.59</b> | <b>100.00</b> | <b>575,837.54</b> | <b>100.00</b> | <b>456,132.06</b> | <b>100.00</b> |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56,132.06 万元、575,837.54 万元、525,352.59 万元和 688,897.96 万元。从负债规模来看，发行人负债规模呈波动增长趋势。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9,217.91 万元、221,745.68 万元、199,939.05 万元和 363,592.2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17%、38.51%、38.06%和 52.78%；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86,914.16 万元、354,091.86 万元、325,413.54 万元和 325,305.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83%、61.49%、61.94%和 47.22%。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大但 2026 年 3 月末下降较多，主要系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多。

## 2. 应付账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4,138.02 万元、63,202.92 万元、41,603.70 万元和 62,596.35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29%、



10.98%、7.92%和 9.09%。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1 年以内（含，下同） | 32,578.20 | 56,865.45 | 23,642.78 |
| 1-2 年       | 5,354.53  | 5,857.72  | 382.21    |
| 2-3 年       | 3,313.42  | 366.72    | 95.41     |
| 3 年以上       | 357.56    | 113.03    | 17.62     |
| 合计          | 41,603.70 | 63,202.92 | 24,138.02 |

截至 202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债权人名称          | 期末数      | 未偿还原因   |
|----------------|----------|---------|
| 四川省元亨慧通商贸有限公司  | 2,159.49 | 未结算     |
| 四川省润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940.09   | 未支付     |
| 四川国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42.40   | 未达成支付条件 |
| 浙江天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0.90   | 未达成支付条件 |
| 山东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 594.24   | 未支付     |
| 重庆永洪达物资有限公司    | 453.02   | 未支付     |
| 四川华园宏桥科技有限公司   | 425.41   | 未达成支付条件 |
| 重庆静裕和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404.50   | 未支付     |
| 四川茂涌商贸有限公司     | 335.45   | 未支付     |
| 天津市昊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 268.59   | 未支付     |
| 四川亿丰贤实业有限公司    | 243.52   | 未支付     |
|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229.98   | 未达成支付条件 |
| 宝德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 225.95   | 未达成支付条件 |
| 长荣能源（舟山）有限公司   | 190.89   | 未结算     |
| 湖北海藏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67.99   | 未达成支付条件 |
| 安徽鑫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147.79   | 未支付     |
| 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43.49   | 未达成支付条件 |
| 四川锦久晨商贸有限公司    | 119.03   | 未结算     |
| 合计             | 8,552.72 |         |

3. 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8,648.75万元、46,428.94万元、55,956.96万元和195,942.71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4.09%、8.06%、10.65%和28.4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应付代收款、往来款、关联方拆借款等。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利息   | -           | -           | 54.79       |
| 应付股利   | 14,727.53   | 10,726.77   | -           |
| 应付代收款  | 19,108.01   | 58.63       | 7,322.54    |
| 往来款    | 12,016.25   | 16,142.38   | 9,112.46    |
| 关联方拆借款 | 6,400.00    | 14,868.63   | -           |
| 保证金及押金 | 3,690.08    | 3,867.17    | 1,983.68    |
| 其他     | 15.09       | 765.37      | 175.27      |
| 合计     | 55,956.96   | 46,428.94   | 18,648.75   |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4,900.00万元、47,292.47万元、76,401.23万元和62,859.09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3.27%、8.21%、14.54%和9.12%。

#### 5. 长期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344,692.00万元、300,140.53万元、275,832.00万元和275,832.00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75.57%、52.12%、52.50%和40.04%。

####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40,684.63





万元、52,785.75万元、48,311.36万元和48,368.41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8.92%、9.17%、9.20%和7.02%。

## 7. 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347,785.92万元,占总负债的50.48%。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337,557.00万元,占有息负债的97.06%。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银行借款              | 337,557.00 | 97.06  |
| 公司债券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信托借款              | -          | -      |
| 租赁负债              | 2,239.36   | 0.64   |
| 境外债券              | -          | -      |
|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 -          | -      |
| 其他有息负债            | 7,989.56   | 2.30   |
| 合计                | 347,785.92 | 100.00 |

注:有息债务数据不包括计入权益端的永续债。

## (三) 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征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四)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300.00  | 2024-05-17 | 2025-05-17 |    |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200.00  | 2024-09-26 | 2027-09-25 |    |
|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200.00  | 2024-10-25 | 2027-10-25 |    |
| 合 计          | 14,700.00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团公司资金借款合同》（2024 蜀道内借（023）号-股），发行人向蜀道集团拆入资金 3,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叁年，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年利率为 2.87%，借款用途为长江班列经营周转。根据《集团公司资金借款合同》（2024 蜀道内借（026）号-股），发行人向蜀道集团拆入资金 3,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叁年，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年利率为 2.89%，借款用途为长江班列业务经营周转。根据《集团公司资金借款合同》（2024 蜀道内借（011）号-股），发行人向蜀道集团拆入资金 8,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年利率为 3.01%，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

##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借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9,630.00 | 2023-05-22 | 2026-05-22 |    |
| 合 计            | 19,630.00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关联方川铁（宜宾）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截至 2025 年末，拆借余额为 19,630.00 万元，拆借用途为归还蜀道铁路投资集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相关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障碍的重大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

### 十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诚信情况

####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其重要子公司四川蜀道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件名称                             | 案件类型         | 案由   | 案件身份  | 案号                  | 法院            | 案件金额<br>(元)  | 最新案件进<br>程 |
|----|----------------------------------|--------------|------|-------|---------------------|---------------|--------------|------------|
| 1  | 四川省铁路兴鑫物流有限公司与四川国力达沥青有限公司财产保全的案件 | 执行案件<br>民事案件 | 财产保全 | 原告    | (2020)川0106民初12878号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 2,165,462.05 | 恢复执行       |
|    |                                  |              |      | 申请保全人 | (2020)川0106执保2012号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              |            |
|    |                                  |              |      | -     | (2020)0106执保2012号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              |            |
|    |                                  |              |      | 申请执行人 | (2021)川0106执2182号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              |            |
|    |                                  |              |      | 申请人   | (2024)川0106执恢1070号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              |            |
| 2  | 四川蜀道铁路物                          | 民事案件         | 买卖合同 | 原告    | (2025)辽0311民初647    |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      | 9,485,702.94 | 二审判决       |



|   | 流有限责任公司<br>与鞍山市供热有<br>限责任公司、鞍<br>山市供热集团有<br>限公司买卖合同<br>纠纷                        | 同<br>纠<br>纷 | 被<br>上<br>诉<br>人<br>（<br>原<br>告<br>） | 号<br><br>(2025) 辽 03 民终 2614<br>号 | 区人民法院<br><br>辽宁省鞍山市中<br>级<br>人<br>民<br>法<br>院 |                 | (终审，驳<br>回上诉，维<br>持原判) |
|---|----------------------------------------------------------------------------------|-------------|--------------------------------------|-----------------------------------|-----------------------------------------------|-----------------|------------------------|
|   |                                                                                  |             |                                      |                                   |                                               |                 |                        |
| 3 | 四川蜀道铁路物<br>流有限责任公司<br>与天津晟辉智联<br>装备有限公司、<br>中铁十八局集团<br>有限公司买卖合同<br>同纠纷（江油项<br>目） | 买卖合<br>同纠纷  | 原告                                   | (2025) 津 0319 民初<br>25434 号       | 天津自由贸易试<br>验<br>区<br>人<br>民<br>法<br>院         | 2, 139, 444. 32 | 一审判决                   |
| 4 | 四川蜀道铁路物<br>流有限责任公司                                                               | 买卖合<br>同纠纷  | 原告                                   | (2025) 津 0319 民初<br>25435 号       | 天津自由贸易试<br>验<br>区<br>人<br>民<br>法<br>院         | 8, 376, 185. 83 | 一审判决                   |



|   |                                                                               |      |            |    |                             |                   |                             |
|---|-------------------------------------------------------------------------------|------|------------|----|-----------------------------|-------------------|-----------------------------|
|   | 与天津晟辉智联<br>装备有限公司、<br>中铁十八局集团<br>有限公司买卖合同<br>纠纷（18 号线<br>项目）                  |      |            |    |                             |                   |                             |
| 5 | 四川蜀道铁路物<br>流有限公司<br>与天津晟辉智联<br>装备有限公司、<br>中铁十八局集团<br>有限公司买卖合同<br>纠纷（德罗项<br>目） | 民事案件 | 买卖合<br>同纠纷 | 原告 | (2025) 津 0319 民初<br>25591 号 |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br>区人民法院 | 2, 646, 295. 86<br><br>一审判决 |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川铁（泸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件名称                                     | 案件类型         | 案由         | 案件身份                     | 案号                  | 法院          | 案件金额（元）      | 最新案件进程 |
|----|------------------------------------------|--------------|------------|--------------------------|---------------------|-------------|--------------|--------|
| 1  | 川铁（泸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周建宏，谭**，重庆化工实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 执行案件<br>民事案件 | 买卖合同<br>纠纷 | 原告[部分支持]                 | (2018)渝0103民初11599号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 9,119,169.69 | 首次执行   |
|    |                                          |              |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对方被驳回]        | (2019)渝05民终6049号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对方被驳回] | (2020)渝民申927号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
|    |                                          |              |            | -                        | (2020)渝0103执恢1655号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渝0103执恢3290号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               |      |
|   |                                          |        |          | -              | (2023)渝0103执12866号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               |      |
| 2 | 川铁（泸州）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件民事案件 | 买卖合同纠纷 | 执行案件民事案件 | 原告[部分支持]       | (2019)川0503民初1015号 |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 | 21,480,156.98 | 恢复执行 |
|   |                                          |        |          | 申请执行人          | (2019)川0503执776号   |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 |               |      |
|   |                                          |        |          | -              | (2020)川0503执1098号  |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 |               |      |
|   |                                          |        |          | 异议人（申请执行人）[驳回] | (2020)川0503执异40号   |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 |               |      |
|   |                                          |        |          | 申请执行人          | (2020)川0503执恢239号  |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 |               |      |



除上述诉讼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政府和其他公开信息渠道的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无其他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本次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上述案件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极小,不会对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及诚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进行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障碍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严重违法及失信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四) 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百度搜索引擎和搜狗搜索引擎，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证券日报、中证网、第一财经、财联社、凤凰网、澎湃新闻、新浪网、华尔街见闻等媒体网站公开报道的有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不利情况。

#### **(五) 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纪及失信被执 行人查询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综合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的查询，并进一步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人民检察院网站 (<https://www.12309.gov.cn/>)、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 (<https://www.ccdi.gov.cn/>) 及相关省级纪检监察、检察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纪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失信记录。

#### **(六)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涉贿核查**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的安排，发行人为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人民检察院网站 (<https://www.12309.gov.cn/>)、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网站 (<https://www.ccdi.gov.cn/>)，以及前述主体注册地省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检察等各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评级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



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失信记录。

####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二）发行人的债券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本次系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20.0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亦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 （三）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 （四）发行人涉房业务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核查



本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对本次债券进行了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之“（六）发行人的资信状况”“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诚信情况”之“（五）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等章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七条规定的重大负面舆情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诚信情况”之“（四）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等章节。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情况。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九条规定的高比例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章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符合《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诚信情况”之“（六）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涉贿核查”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资质”等章节。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认为：





(一)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三) 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五)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六) 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服务机构的业务资格，相关签字人员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应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 本次债券无担保。

(八)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使用作出相关承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资信状况良好。



(十)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主要间接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其他子公司的持股或控制已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主要子公司、主要间接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者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受限情况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和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失信记录。

(十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四) 发行人不存在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亦不存在已申报尚未获批的债券。

(十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章): 程守太

律师 (签章):

杨潇  
杨潇 | 律师

律师 (签章):

叶臻绿  
叶臻绿 | 律师

2026 年 8 月 13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450727194N

泰和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1)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 10000450727194N

泰和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街299号1栋21层-33层  |
| 负 责 人 | 程守太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中共四川天府新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四川天府新区应急管 |
| 批准文号  | 川司函（2000）27号                 |
| 批准日期  | 2000年05月24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 伙 人 | 姚琪, 廖炜冕, 傅克, 黄远兵, 邵卫国, 张军, 薛展涛, 周密, 尧春华, 罗勇杰, 吴乐佳, 叶冰, 周霞, 李中亮, 李明明, 杨颖财, 陈琪霖, 曹军, 已变更, 静, 纪长钦, 安星, 已变更, 黄纲, 蒋婧, 王允庆, 解欢, 王海亮, 孔瑜, 蔡斌, 赖姿羽, 薛亚虹, 尹青, 王瀚, 韩二兵, 黄英龙, 邢利平, 王军, 徐青松, 叶菁华, 付强, 石津津, 张世刚, 杨文博, 熊庆, 路伟, 张天翼, 王文华, 林啸, 孙蓉, 蔡林, 春秀, 刘曦, 吴文辉, 李力, 于学伟, 胡亮, 龙松园, 戴玉芹, 何志文, 解世明, 王彦, 陈福中, 熊强, 徐娟, 刘月良, 郭成刚, 郝秋霜, 刘涛, 唐强, 已变更, 义 |
|-------|-------------------------------------------------------------------------------------------------------------------------------------------------------------------------------------------------------------------------------------------------------------------------------------------------------------------------------------|



已变更  
张凌,薛战平,胡成,卓峰,张谦元,刘玉峰,张玉  
已变更  
田浩,余晓,郭立春,张翼,薛国园,刘长纆,钟怡琳,蔡建宇,梁颖  
珍,宋超鹏,刘丽,周伟,陈顺婷,赵焱,林其山,安筱琼,贾亦鹏,常  
彬彬,杨智勋,谷亿,李小平,谢浩,叶东灵,公治苑卉,邹莹,卢木明,  
章茜,尹晓东,刘菊霞,李里,刘翻云,冯超,齐永久,沈志君,蔚世苗,  
龙敏,王凌云,李振磊,李学宇,夏扬,袁胜,邹家杰,王玉坤,任文超,  
已变更  
连梦,沈琦,黄艳,陈廷佳,李岩,杨庆,贺鹏,归兴国,张亮,聂  
军,李颖,李梦玲,李雨晴,李国胜,刘颖,董鹤江,纪靖强,黄  
菊,丁雨昕,王辉,苏昕,李姝,黄哲琪,唐正平,李紫艳,曹宇婷,  
朱德凤,郑杰,卢文娟,吕瑞,方培思,曹贤,李敏,樊梓花,金  
义杰,曹文友,万义龙,刘巧红,尧宗梁,杨琳,沈思好,胡煊煊,周语,  
夏中山,张钊,鄧泽明,曾路路,王亚,朱和平,雷妮,舒博黎,  
王彦莉,倪伟夫,刘俊,刘丽珠,王殿标,刘真苒,唐尚婉,吴茜,王乐,  
曹强,张迪,魏浪辉,苏航正,刘昭旭,赵洁,赵光耀,杜佳俊暖,李  
经胜,张磊,段兰,元劲松,习卫红,朱瀚杰,周小伟,吴潮,樊婷,王丹,  
邹旺,周芳,薛伟,杨艳茹,常品,肖强,张浩,李璐静,刘耀秀,陆春燕,  
贾浩,杨娟,刘伟,刘汝忠,李淑,柴智博,李德刚,袁  
继坤,王鸿指,冷宝荣,邵琪,朱柳,姜婷,张开如,阳明华,江  
敏,李娜娟,郭怡伶,佟年,黄玉玲,廖李吉坤,熊秀,刘晓平,彭征,  
孙超,马铃,王晶,丁沛成,范福玉,曾维宇,李西京,  
阮昌铎,樊沛,李航,吴斌斌,桑也,曹祥鑫,姬来,林晓东,  
朱东旭,熊锐,李爽,蔡洁,裴甫南,陈欣,沈华,王笛,杨敏,杨鹏飞,朱  
虹宇,周翊文,杨加奔,周,郭庆成,柏松,童庆果,石广富,  
叶欢,韦明春,于建明,刘昊,曹婧,麻吉图,张藩云,谢晋萍,龙光洪,  
吴昌昭,郝华莉,张海侠,耿璐,杨华平,裴学敏,洪伟,袁林,许正平,  
张林,郭媛萍,李爽,何圣恩,黄晓雨,王磊,周曼雄,胡顺和,吴信建,  
许勇,李银汉,董志伟,唐诗静,彭绍华,赵明,用新,姚海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他,何巧,严苑榕,王祥富,张**已变更**,李森,陈行,张磊,唐夜,陈世红,李绍杰,王建国,何**已变更**,肖盼,陈峰,边国梁,王涵,王欢,韩芝康,刘林,常小俊,叶洪泉,于琦,杨梦麟,陆俊霖,甘万至,孙爱国,吴晖,李征,刘远,卢立辉,彭浩然,邹强,张建刚,张儒,何春丽,张清俊,李勇,史慧敏,曹玉兴,朱杰,胡在平,江逸来,何银,张书杰,海宝,刘玉琼,马欣,王振华,王付芳,冯俊华,陈望杰,曹圣园,王世强,王文豪,钟文芳,张超,曲志波,祝伊成,张云科,陈丽,郭顺刚,孔红波,王瑞琳,黄晓玲,梁云宇,赵满强,郑翔,易怀炯,李鹏,林芬,邱志国,贾洪斌,许东明,罗英夫,赵东亚,罗贵祖,温晓鹏,姚兰,周晓燕,张凯,高凤**已变更**,李国玉,马超,包俊芳,马强,杭丽,刘亚维,石晓静,谭倩,李明波,胡艳,廖亮,沈怀勇,田吉,黄凯,周同,杨仪,郭瑞,刘志强,傅妹,唐贵,马东旭,李彦君,何自忠,罗斌,周才洪,邓庆,罗小雨,罗何,文会松,刘强,李强,邓小强,杨**已变更**,田超,汤发容,冉丽,阙新萍,刘佳欢,宋彤彤,朱清,杨金珂,张春花,刘莉,黄琳,董必正,祁云峰,应堂,李声文,刘爱玲,叶海,从培学,杨淑羽,程地昌,彭羽,姚子奇,吴迪,梁博源,黄飞,杨娟,郑颖奇,刘光欢,张敬东,许志远,蔡耀炜,陈丹,李艳艳,张山,陈平,胡莉,曾祥坤,杨义,李芝乐,宋慎祥,李进,李静**已变更**,杨**已变更**,魏明浩,马永兵,熊雅玲,吴佳,郑艳玲,叶飞,宋云红,卢成龙,林岸涛,张家辉,李静,余卓科**已变更**,马名跃,黄升,平方,马雨华,施智仁,胡执胜,石晓望,梁亮,孟庆超,刘岩松**已变更**,黄在**已变更**,刘敏,陈上登,胡辉,潘奇峰,周钦,卢斌,张雅琪,王苗,康邓水,张丽丽,颜嘉骏,谭伟业,刘慧娟,高筠,李刚,李立临,李一杰,欧阳秋月,罗小柏,冯娇,罗丹丹,魏运军,贾海加**已变更**,潘莉,崔建军,陈东,李晶晶,周慧,费东,陈晶晶,陈倩云,曹松,杨升,王浩为,王楚峨,唐玉川,胡鑫,徐倩,杨青,牟珂,甄强,洪海,魏巍,唐竹,邱应娟,陈邻伊,田琦,史银胜,李辰**已变更**,董莎,施乔,邹纯玮,钟朝顺,盛海燕,黎照西,韩松,杨皓森,石荣,周琪琦,叶苗,刘勇见,熊真珍,徐业萍,白灵芝,赵婷,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司**已变更**,王磊,王志军,陈治强,杜成明,高振宇,胡毅,周磊,侯东林,李希禹,王新,黄胜利,刘峻麟,刘兴远,冯艳,马玉忠,李孟文,王双,宫沐彦,李慧芳,徐涛,梁雯雯,刘结容,周泽彬,王欢,王欢,钱冲,周奇,陈思琪,关万洲,王碧宇,苏琴,俞长福,郑严**已变更**,张振纲,杨万,姚忠朝,魏治勇,谢伟超,狄禹锦,周艺,黄山雨,吕奇峰,瞿宇,朱珠,张文俊,刘强,张齐,甘丽,王俊强,易蜀,姚梅,周显达,黄勇,葛志群,钟敏,尹纪**已变更**,吴银,世海龙,石树斌,侯丹萍,郑海鹏,白同同,刘子健,王洁,焦雯,瞿龙,柳好谦,毛阿玲,尹重,关文涛,杨夕,刘容,曹杨,李再恩,樊秋凌,杨丽,吴淑宇,刘忠秋,王一帆,徐秀兰,冯斌,方盼,刘文,陈曲,张琳玲,关春堂,秦为径,田丰,唐唯,骆纲,张义强,向东,夏发涛,左可波,熊鸿**已变更**,李炫,李靖,陆书乔,李凡,叶旭,张博,张诚,殷发宝,陈旋,李贺斌,洪细娟,董飞,胡伟,鲍祥远,王彦明,陈亮,詹财志,徐管,张欣,廖小**已变更**,杨洋,白丽,段瑞祺,李其江,沈安娜,李兴,李明超,刘冠章,郭方圆,杨建兴,张卓彦,吴勇,杜鹏,胡亚洪,任强,张黎婷,马晓强,曹承,朱玉娥,范淑奇,徐景杰,孙爱男,蔡顺梅,周苏嘉,江建华,韩梦,胡显娟,万潭江,李波松,岳鹏程,程远省,戴东琴,刘同贵,刘薇薇,张锋,段书全,王飞,李超杰,张其程,王国防,董兆,李彩娟,潘冰冰,王园园,冯俊,黄进哲,王艳梅,张淑慧,王峰**已变更**,何国**已变更**,张春光,刘林松,李国徐,冯公,赵奕先,曾丹,谭铃,陈通霖,李志,周于南,骆波,张鼎

合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 所 名 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名 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 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br>责<br>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br>立<br>资<br>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br>管<br>机<br>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江玲、姜强、李江平、隗卓然、王一禾、      | 年 月 日       |
| 张春涛、张茜、袁荣、于姣、邓志坚、赵德鹏    | 年 月 日       |
| 郑建勋、俞荣荣、薛斌、汪毅、张榜强、萧雅芳   | 年 月 日       |
| 朱青、刘成辉、杜泽伟、牟晓松、徐楠、张省、张敏 | 年 月 日       |
| 段颖、王东、于红妍、胡卫、孙陈、金雪、奚春峰  | 年 月 日       |
| 谢琪刚、孙焕、张礼才、陈虎武、张卿祚、程建章  | 2025年12月10日 |
| 刘义敏、杨尧、李伟杰、李亚军、肖舒婷、梁丽怡  | 年 月 日       |
| 吕雨晴、马耀、游馨、张宇真、陈伟坤、吴龙晖   | 年 月 日       |
| 张伟强、陈学谦、李孔焰、朱晓燕、何桃生、孙健飞 | 年 月 日       |
| 陶建政、万益予、徐丹丽、林丹、顾琳、柯晓磊   | 年 月 日       |
| 徐卓、谭敏倩、吴玉鹏、于晓妮、洪蜀亮、卮涛   | 年 月 日       |
| 蔡海龙、张林、马骏峰、曹磊、张震、曹俊宁    | 年 月 日       |
| 李书明、于丽、郭亚楠、月亮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贾伦山、李纪胜、刘取、吕俊、刘昌林    | 年 月 日       |
| 张洪斌、凌育、王静、周亚博、李经钢、吴静 | 2025年8月19日  |
| 于磊、杨凯                | 年 月 日       |
| 叶剑文、田吉安              | 2025年7月11日  |
| 张滔、路蕊、潘燕、詹瑞、傅舒       | 年 月 日       |
| 袁贵芳、吴正洋、谢振声          | 2025年12月10日 |
| 张凌、张浩、冉超、王正军、付国锋     | 年 月 日       |
| 王永涵、龙云辉、刘泽、耿协洲、林丹    | 2026年4月3日   |
| 刘宏、张慧、张磊、胡亚、钟为义      | 2026年6月11日  |
| 涂松松、杨致波、姜伟、徐锡斌、章正磊   | 2026年6月11日  |
| 王萌、刘晓鹏、西鹏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5年5月-2026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五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2026年5月-2027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56284



执业机构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06506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401094329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2(01)第 20 号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0 日

持证人

杨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421198310082416

6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2025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br>成都市司法局<br>2025.5-2026.5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成都市司法局<br>2025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br>2026.5-2027.5 |
| 备案日期 | 称职                                        |

执业机构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19367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5001120744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20日

持证人  
叶臻绿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02198805027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成都市司法局          |
| 备案日期 | 2024年5月-2025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成都市司法局        |
| 备案日期 | 2025.5-2026.5 |